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3-014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4日以书面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28日以通讯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能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为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根据监管政策、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相应内容进行调整。公司根据上述调整相应编制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三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三次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定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与会者进行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7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3-016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出具相关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胜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杭州新胜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出具了《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鉴于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作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杭州新胜达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用于认购大胜达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大胜达及其子公司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2、就本公司认购大胜达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大胜达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安排的情形。

3、就本公司认购大胜达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利益关联方向其他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安排的情形。

4、本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违规持有本公司的股权;

(3)不当利益输送。

5、本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本公司就本次发行所认购的股份,由于发行人送红股、转增股本的原因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在本次发行取得的股票的后续转让上,本公司承诺将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需要调整本公司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本公司将遵守调整后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3-017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年8月5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监管要求,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于2023年2月17日颁布实施,《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同时废止,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1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格式指引要求,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 章节 | 章节内容 | 修订内容 |
|---|---|---|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 (一)纸浆模塑环保餐具智能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 1、新增了"项目基本信息"<br>2、"项目的必要分析"修改为"项目经营前景"<br>3、新增"与现有业务或发展战略的关系、拓展新业务的考虑以及未来新业务与既有业务的发展安排"<br>4、新增"新业务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及可行性"<br>5、在"项目投资概算"的基础上新增"公司的实施能力"及"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br>6、新增"实施准备和进展情况"及"预计实施时间和整体进度安排"<br>7、新增"项目用地情况"<br>8、完善"项目效益分析" |
| | (二)贵州仁怀佰胜智能化纸质酒盒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1、新增了"项目基本信息"<br>2、"项目的必要分析"修改为"项目经营前景"<br>3、新增"与现有业务或发展战略的关系,扩大业务规模的必要性及合理性"<br>4、新增"公司的实施能力"及"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br>5、新增"项目实施准备和进展情况,预计实施时间和整体进度安排"<br>6、新增"项目用地情况"<br>7、完善"项目效益分析" |
| | (三)补充流动资金 | 1、修改了"项目基本信息"<br>2、新增"项目的必要分析"<br>3、新增"融资规模合理性" |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 - | 新增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三次修订稿)》。

本次发行股票事项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3-018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4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4月1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036号东方至尊国际中心19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13日

至2023年4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3月29日在公司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n.cn)上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687 | 大胜达 | 2023/4/10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

3、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采取到公司现场登记的方式,也可以采取传真或者将相关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3年4月12日(上午9时至下午15时)

(三)登记地点

本公司证券事务部(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036号东方至尊国际中心19楼)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不发送礼品或纪念品。)

电话:0571-82838418

传真:0571-82831016

联系人:胡鑫、许红英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4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3-015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4日以书面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与现场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学勤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为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根据监管政策、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相应内容进行调整。公司编制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三次修订稿)》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说明,相关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优化业务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光股份")结构总工程师林春生先生因年龄原因退休离任,并于近日办理完成退休手续;退休后,林春生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经公司研究决定,林春生先生退休后,其负责的工作由公司研发一部副部长周宝藏先生负责,林春生先生的退休不会对公司特种光学镜头的研发工作及生产经营带来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持有的核心技术及其专利权属完整性。

一、核心技术人员退休的具体情况

林春生先生因年龄原因退休离任,并于近日办理完成退休手续。

公司及董事会对林春生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林春生先生于2006年3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副总工程师、结构总工程师等职务,主要负责公司特种光学镜头的结构设计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春生先生有59项作为发明人申请的专利获得授权,另有8项专利正在申请过程中。

林春生先生工作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均非单一的发明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春生先生工作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的相关专利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林春生先生的退休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公司已与林春生先生签署了《保密协议》,约定对其在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公司或者属于第三方但公司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承担如同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擅自使用有关秘密信息的义务。林春生先生的退休不会对公司现有研发项目的进展产生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春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福州市马尾区众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4.13万股股份,该部分股票已于2022年7月22日上市流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林春生先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其所持股份公司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其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核心技术人员退休对公司的影响

林春生先生已与周宝藏先生及团队成员办理完成工作交接。目前公司研究院运行正常。林春生先生的退休不会对公司特种光学镜头的研发工作及生产经营带来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持有的核心技术及其专利权属完整性。

经历长期的发展过程,公司培育了一支高层次研发生产人才队伍,拥有出色的技术创新能力。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222人、256人及261人,占员工总人数比例分别为12.77%、12.80%及12.91%。同期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数量为8人、8人、8人及7人,人员稳定,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持续流失的风险,具体人员如下:

| 年度 | 核心技术人员 |
|---|---|
| 2020年末 | 肖维军、林春生、张世忠、雷洪涛、屈立辉、刘辉、周宝藏、尹邦雄 |
| 2021年末 | 肖维军、林春生、张世忠、雷洪涛、屈立辉、刘辉、周宝藏、尹邦雄 |
| 2022年6月末 | 肖维军、林春生、张世忠、雷洪涛、屈立辉、刘辉、周宝藏、尹邦雄 |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 肖维军、张世忠、雷洪涛、屈立辉、刘辉、周宝藏、尹邦雄 |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公司原由林春生先生负责的工作平稳衔接,经公司研究决定,林春生先生退休后,其负责的工作由公司研发一部副部长周宝藏先生负责,周宝藏先生简历如下:

周宝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光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高级工程师。曾任福建福光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结构设计室主任,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设计三室主任、军品研发三部部长、研发中心设计一部设计三室室长,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孵化基地研发部设计二室室长。现任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一部副部长。曾获"福州市十佳发明人"称号,"福州市十佳新福州人"称号,福建省专利奖二等奖1项,福建省专利奖三等奖1项,"五小"大赛一等奖和二等奖各1项等。周宝藏先生有69项作为发明人申请的专利获得授权,另有14项专利正在申请过程中。

目前,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

四、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福光股份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保持相对稳定,林春生先生因年龄原因退休离任,已办理相关工作的交接。林春生先生的退休不会对福光股份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2、林春生先生作为发明人申请的专利的专利权人(申请人)均为福光股份,且其均非单一的发明人,因此林春生先生的退休不影响福光股份专利权的完整性,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目前,福光股份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福光股份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林春生先生的退休未对福光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退休离任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27 证券简称:蓝特光学 公告编号:2023-006

#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因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共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0,000股予以回购注销;因公司第一个业绩考核期业绩指标未达到目标,对激励计划中除已离职激励对象外的其余4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502,00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有关情况:

| 回购股份数量 | 注销股份数量 | 注销日期 |
|---|---|---|
| 512,000股 | 512,000股 | 2023年3月31日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22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12,00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自2022年12月7日起45日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申报。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激励计划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0,000股予以回购注销;鉴于公司未达到《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决定对本激励计划中除已离职激励对象外的其余4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502,00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512,000股,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2.00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共涉及43名激励对象,合计拟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512,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为753,0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股份专用账户,并向其申请办理512,00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公司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3年3月31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 股份类型 | 回购注销前 | 本次变动 | 回购注销后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231,816,200 | -512,000 | 231,304,20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71,028,800 | 0 | 171,028,800 |
| 总股本 | 402,845,000 | -512,000 | 402,333,000 |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未收到激励对象就回购注销事宜提出异议的文件。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注销条件,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回购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履行《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现阶段的披露义务,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3-014

#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王林伟持有公司股份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3296%;李纯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2160%;翁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9318%;王仲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9318%;王卫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1024%。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了《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董事王林伟先生、董事李纯女士、监事翁腾先生、监事王仲伟先生和副总经理王卫龙先生计划自以上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2年12月29日至2023年6月29日期间(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37,500股、62,500股、15,000股、15,000股和87,500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1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106279%),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截止2023年3月28日收盘,董事王林伟先生、董事李纯女士、监事翁腾先生、监事王仲伟先生和副总经理王卫龙先生均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王林伟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50,000 | 0.073296% | IPO前取得:150,000股 |
| 李纯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50,000 | 0.122160% | IPO前取得:250,000股 |
| 翁腾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60,000 | 0.029318% | IPO前取得:60,000股 |
| 王仲伟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60,000 | 0.029318% | IPO前取得:60,000股 |
| 王卫龙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50,000 | 0.171024% | IPO前取得:350,0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王林伟 | 0 | 0.00% | 2022/12/29 ~2023/3/28 | 集中竞价交易 | 0.00 -0.00 | 0 | 150,000 | 0.073296% |
| 李纯 | 0 | 0.00% | 2022/12/29 ~2023/3/28 | 集中竞价交易 | 0.00 -0.00 | 0 | 250,000 | 0.122160% |
| 翁腾 | 0 | 0.00% | 2022/12/29 ~2023/3/28 | 集中竞价交易 | 0.00 -0.00 | 0 | 60,000 | 0.029318% |
| 王仲伟 | 0 | 0.00% | 2022/12/29 ~2023/3/28 | 集中竞价交易 | 0.00 -0.00 | 0 | 60,000 | 0.029318% |
| 王卫龙 | 0 | 0.00% | 2022/12/29 ~2023/3/28 | 集中竞价交易 | 0.00 -0.00 | 0 | 350,000 | 0.171024% |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影响。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董事王林伟先生、董事李纯女士、监事翁腾先生、监事王仲伟先生和副总经理王卫龙先生可能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而仅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1、在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董事王林伟先生、董事李纯女士、监事翁腾先生、监事王仲伟先生和副总经理王卫龙先生严格遵守董监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3-029

#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7日(星期五)上午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至4月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lshe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4月7日上午9:00-10:0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7日上午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张璞临,独立董事方文彬,财务总监卫桐言,董事会秘书武锐锐。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4月7日(星期五)上午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至4月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lshe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证券投资部)

电话:0931-2905396

邮箱:zqb@lshe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2023-002

#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6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网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3月29日(星期三)至4月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进行提问,或将关注的问题发送至公司指定邮箱(qggj@qdport.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3月30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4月6日(星期四)15:00-16:0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6日(星期四)15:00-16:00

(二)会议网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苏建光

总经理:张保华

独立董事:李燕

董事会秘书:孙洪梅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3年3月29日(星期三)至4月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进行提问,或将关注的问题发送至公司指定邮箱(qggj@qdport.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在2023年4月6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2-82983083

邮箱:qggj@qdpor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3-031

#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3月27日,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郭建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郭建军先生为了专注于公司参股子公司湖南恒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以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郭建军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工作。辞职后,郭建军先生将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助理,负责协助处理公司新药商务事宜,且仍在湖南恒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郭建军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郭建军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1059 证券简称:信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3-012

#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信达证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21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324,300,000股新股,并于2023年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2,918,700,000股增加至3,243,000,0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2,918,700,000元增加至3,243,000,000元。

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等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4967A

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祝瑞敏

注册资本:人民币324,300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9月4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同时,公司完成了《公司章程》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相关条款的修订及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备案工作。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3—013

#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医药")于2021年12月16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SCP515号)。根据通知书,广州医药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可分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2023年3月24日,广州医药发行了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申购、配售、分销情况公告如下:

| 发行要素 | | | |
|---|---|---|---|
| 名称 |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 简称 | 23广州医药SCP001 |
| 代码 | 012381212 | 期限 | 270日 |
| 起息日 | 2023年3月27日 | 兑付日 | 2023年12月22日 |
| 计划发行总额 | 3亿元 | 实际发行总额 | 3亿元 |
| 发行利率 | 2.59% | 发行价格 | 100元/百元面值 |
| 申购情况 | | | |
| 合规申购家数 | 3家 | 合规申购金额 | 3亿元 |
| 最高申购价位 | 2.59% | 最低申购价位 | 2.58% |
| 有效申购家数 | 3家 | 有效申购金额 | 3亿元 |
| 簿记管理人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主承销商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联席主承销商 | 无 | | |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3-014

#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心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关于头孢地尼胶囊(0.1g)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3S00397)。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头孢地尼胶囊

剂型:胶囊剂 规格:0.1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03892023

上市许可持有人:(1)名称: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808号

生产企业:(1)名称: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808号

受理号:CYHS2100253国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33326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8年3月23日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头孢地尼胶囊属第三代头孢类抗菌药,主要是通过抑制细菌细胞壁的合成而起到杀菌作用,是一种广谱的抗菌药,于2001年在中国获批上市。适用于治疗对头孢地尼敏感的葡萄球菌属、链球菌属、肺炎球菌、消化链球菌、丙酸杆菌、淋病奈瑟氏菌、卡他莫拉菌、大肠埃希菌、克雷伯菌属、奇异变形杆菌、普鲁威登斯菌属、流感嗜血杆菌等菌株所引起的感染。

2021年3月,天心药业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药品注册申请获受理。经查询,目前头孢地尼胶囊的主要生产厂家为江苏豪森药业集团有限公司、LTL Pharma Co.,Ltd.、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等。根据米内网数据,2021年头孢地尼胶囊在国内城市、县级公立医院和城市零售药店的销售额分别为人民币26,655万元和人民币8,381万元。截至目前,天心药业在头孢地尼胶囊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合计约人民币893万元(未审计)。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获得头孢地尼胶囊的《药品注册证书》,丰富了天心药业口服抗生素产品的种类,有利于提升本公司市场的竞争力。天心药业将按照相关要求和市场需求开展生产。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各类产品/药品的投产及未来投产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3-020

#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他达拉非片获得批准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制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制药厂")的他达拉非片(规格5mg、10mg、20mg;以下简称"该药品")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3S00394、2023S00395、2023S00396),该药品获得批准生产。

一、该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他达拉非片

剂型:片剂

规格:5mg、10mg、2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批件号:国药准字H20233323、H20233324、H20233325

审批结论: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生产,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该药品相关的信息

他达拉非片用于治疗勃起功能障碍(ED,Erectile Dysfunction),治疗勃起功能障碍(ED)合并良性前列腺增生(BPH,Benign Prostatic Hyperplasia)的症状和体征。他达拉非片由Lilly(礼来)研制开发,于2002年11月获得欧洲药品管理局(EMA)批准上市。2020年12月,常州制药厂就该药品向国家药监局提出注册上市申请,并获受理。截至本公告日,常州制药厂针对该药品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1319.223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境内该药品的主要生产厂家包括南京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齐鲁制药(海南)有限公司、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等。

米内网数据显示,2021年他达拉非片全国的销售额约为13,138万元人民币;2022年前两季度销售额约为8,558万元人民币。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按新注册分类获批仿制药的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因此常州制药厂的他达拉非片获得批准生产,有利于扩大该药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申报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因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3-021

#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SPH4336获得美国FDA孤儿药资格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SPH4336(以下简称"该项目")用于脂肪肉瘤适应症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FDA")孤儿药资格认定(Orphan-drug Designation),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基本情况

名称:SPH4336

适应症:脂肪肉瘤

申请编号:DRU-2022-9305

申请人:上海医药生物治疗(美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美国《联邦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案》第526条,授予公司SPH4336用于治疗脂肪肉瘤的孤儿药资格。

二、药物相关的信息

SPH4336是一种新型高选择性口服抑制剂,具有广谱的抗肿瘤作用,目前该项目正在中国开展针对晚期实体瘤的I期临床试验(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34号),正在美国开展针对局部晚期或转移性脂肪肉瘤的II期临床试验(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97号)。该项目由上海医药自主研发,公司拥有完全知识产权。截至本公告日,该项目在全球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12,589万元。

三、同类药物市场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没有同靶点的产品获得FDA批准上市以治疗脂肪肉瘤。

四、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获得美国FDA的孤儿药认定,能够加快推进临床试验及上市注册的进度。同时可享受一定的政策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临床试验费用的税收抵免、免除新药申请费、产品获批后将享受7年的市场独占权。

本次获得孤儿药资格认定后,公司仍需就SPH4336用于治疗脂肪肉瘤的后续临床试验、注册申报方案等与FDA进行沟通与协商,能否通过FDA的最终批准、获批上市及上市时间具有不确定性。获得FDA上市批准前,如有相同适应症的其他相同药物率先获批上市,则需进一步证明该项目在临床上具有优效性,否则将失去作为孤儿药享有的政策支持。

由于药品研发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